

# 江苏省数据局

---

## 关于征求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清理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数据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增强地方立法时效性，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清理的工作方案》，现向各地征求《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清理意见。本次清理主要针对相关地方性法规中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滞后于实际情况发展变化，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提出清理意见。对与相关上位法不尽一致、不够衔接、操作性不强的规定，可一并提出清理意见。

请各地认真研究，并将《清理意见表》（附件1）于9月30日前反馈至省数据局。联系人：汪靖森，电话（传真）：025-83660117，电子邮箱：jssjjfgc@163.com。

附件：清理意见表

---

---

(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

## 清理意见表

填报单位：

地方性法规名称：

清理意见	理由		
不需要清理			
废止			
全面修订			
先废后立			
清理意见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修改			